

风险控制咨询及财务专项审计
(2026-2027 年度)
业务约定书

甲 方：中国电影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黄晓伟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路 9 号

联系人：田昊

联系方式：010-84355727

乙 方：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帅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院甲 6 号楼嘉泰国际大厦 B 座
314-317

联系人：徐帅

联系方式：010-63016116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风险控制咨询及财务专项审计】2026-2027 年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业务约定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风险控制咨询及财务专项审计】2026-2027 年项目，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的项目。

第二条 项目完成时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地点：【北京】

第三条 项目内容

乙方承办项目的内容包括：风险控制咨询、内审咨询服务及财务专项审计等三项服务。

第四条 项目成果

1.派遣项目组，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合同管理咨询意见，为预算管理、资金收支等业务提供风险控制咨询服务。

2.派遣项目组，按照甲方要求，协助健全内审制度、完善内审组织体系、规范审计内容等日常政策咨询及流程优化服务；对采购人开展的文创业务，提供规范化建议；按市财政局要求开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

3.出具预算执行审计报告、财务竣工决算审核报告和其他甲方要求的专项审计报告。

4.如遇重大突发事件，项目负责人做到每周 5*8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达到现场，并 72 小时内解决突发事件。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项目详细预算及审计方案报甲方确认。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承办的项目费用 2 年暂估为人民币【2,760,000.00 元整】。该费用涵盖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26 年 138 万元，2027 年合同金额按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准。

乙方承诺，由于 2027 年为预估金额，如甲方 2027 年预算额进行调整，乙方将无条件服从甲方 2027 年预算调整后金额，并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

若乙方的服务期限结束后下一年度的中标单位未产生时，乙方将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直至下一年度的中标单位产生，所发生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按本合同费用标准据实结算支付给乙方。

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甲方按下列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2.1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支付 2026 年金额的 50%作为年度首付款，金额 69 万元；

2.2 2026 年 9 月底前，已履行部分符合甲方要求，支付 2026 年金额的 40%作为年度中期款，金额 55.20 万元；

2.3 2026 年 12 月 25 日前，已履行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2026 年金额的 10%作为年度尾款，金额 13.80 万元。

2.4 2027 年财政资金下达后 1 个月内支付 2027 年金额的 50%作为年度首付款；

2.5 2027年9月底前，已履行部分符合甲方要求，支付2027年金额的40%作为年度中期款；

2.6 2027年12月25日前，已履行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2027年金额的10%作为年度尾款。乙方在收到合同尾款后，应继续按要求提供服务工作至2027年12月31日。

2.7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2.8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项目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北京银行长城支行

行 号：313100000941

账 号：01090365000120109103250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电影博物馆

税 号：1211 0000 7704 0018 20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路9号

5.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

方提交的项目审计方案。

3.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5.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6.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费用。

2.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5.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负责人承办项目。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6.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

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

10.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管理场地内，需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如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内的标准进行处罚，甲方可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乙方违规的罚金。如因乙方人员给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

过何种方式取得。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项目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侵犯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

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协商不一致，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向对方通报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文本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受托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